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內幕消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新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收益大幅增加逾400%,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逾100%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大幅增加逾100%。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收購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60%股權(「收購」)後,將威士達連同其附屬公司(「威士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收購完成後將威士達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及(ii)就收購事項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威士達權益而產生一次性非營運收益。上文因素(ii)已被(a)一次性非營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觸發)及(b)一次性非營運存貨公允價值調整開支所抵銷。此外,自收購完成起威士達集團的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於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僅分佔威士達集團40%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率低於收益增長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且該等資料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1: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重新計量 先前持有威士達權益的收益,不包括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與收購相關的存貨公允價 值調整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有關購股 權之開支而計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 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